



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自来水

样品地点: 勐海县二水厂

送检原因: 委托检验

送检人: 罗福剑

送检单位: 勐海县水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7日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. 本中心是勐海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卫生检验机构。本中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. 委托送检样品,检测结果(数据)仅对被检(送检)样品负责。

3. 报告无检测者、复核者、签发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中心“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”均无效。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,不得复制检测报告书(完整复制除外),经同意复制的报告书复印件,应由我中心加盖“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”确认。

4. 未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项目在报告中加“*”注明。分包检验项目在报告中加“#”注明。

5.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书十五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正式提出申诉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6.本检验报告及我中心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
7.样品需要索回的,须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后 1 个月内领取,逾期不领取,我中心将自行处理

地 址: 云南省勐海县勐海镇佛照街 6 号

电 话: 0691-5128696

邮 编: 666200

传 真: 0691-5125718

信 箱: mhcdcjyk@126.com

记录编号: MHCDC/BG-JYK-01

检测报告

海卫(环水)检字第 201689 号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:	自来水	样品编号:	2016121H 2016122H
样品数量:	500mL	样品性状:	无色/透明/液体
检验类别:	委托检验	送检人:	罗福剑
送样单位:	勐海县水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		
联系人:	李璐	联系电话:	13988112821
送样日期:	2016 年 11 月 4 日	报告日期:	2016 年 11 月 7 日
检验技术依据: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		
主要检验设备:	高压灭菌器	LMQJ-Y20115114	MHCDC/SB-JYK-50
	数显鼓风干燥箱	GZX-9070MBE	MHCDC/SB-JYK-37
	微电脑生化培养箱	SPX-150B-Z	MHCDC/SB-JYK-32
	显微镜	Motic BA200	MHCDC/SB-JYK-08
	三用紫外线分析仪	ZF-1	MHCDC/SB-JYK-76
	精密 PH 计	PHS-3C	MHCDC/SB-JYK-22
	散射光式浊度仪	GDS-3C	MHCDC/SB-JYK-23
	二氧化氯比色计	S-107	MHCDC/SB-JYK-77



检测地点和环境条件:

① 疾控中心微生物实验室	室温: 21℃;	相对湿度: 89%
② 疾控中心仪器室	室温: 21℃;	相对湿度: 89%

检测结果:

监测指标	限值	2016121H (出厂)		2016122H (末梢)	
		结果	单项评价	结果	单项评价
色 (度)	≤5 (不得呈现其他异色)	<5	合格	<5	合格
浑浊度 (度)	≤1 (特殊情况不超过 3 度)	0.4	合格	0.5	合格
臭和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无	合格	无	合格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其他异物	无	合格	无	合格
PH	6.5~8.5	7.2	合格	7.0	合格
细菌总数 (CFU/mL)	≤100	2	合格	<1	合格
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	未检出	合格
*二氧化氯 (mg/L)	出厂 0.1~0.8, 管网 ≥0.02	0.42	合格	0.05	合格

实验结论: 根据《生活饮用水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 检验, 样品 2016121H 和 2016122H 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。

授权签字人: 李璐

2016 年 11 月 7 日

